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鄭淑方

電話：05-5522432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2@y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42445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E39300_1_0116064562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送件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實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，參賽作品如經檢舉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1-2年。

(二)另指導老師部分，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縣書法類複賽：採現場比賽(各校請先完成校內初賽)請參閱計畫。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9/02



(二)作品收件日期：國小組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；國中組：114年9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；高中（職）組：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承辦學校：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（斗六市北平路95號）
教務處電話：05-5322536-111。

(四)比賽報名方式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社會教育科—藝文競賽專區—美術比賽網站報名。

四、凡依本實施計畫比賽時程，帶隊參加或送件、退件之人員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教育處公告；社會教育科—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